

证券代码：430726

证券简称：津宇嘉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线上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东文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

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保函及其他融资等。

**担保方式：**

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向该银行提供保证。

综合授信种类和担保方式具体内容以和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公司采用以下措施向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 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4”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做抵押；

(2)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匡东文先生为本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以和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利率、期限、币种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授权董事长匡东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保证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等有关文件），并办理赋予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匡东文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